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HKFG01

海发改社发函〔2019〕257号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海口会展工场改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海口旅游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海口会展工场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海旅控股集团〔2019〕40号）收悉。经审核，复函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海口市2018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》及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18〕715号）的要求，经委托广东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估，原则同意海口会展工场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、装修工程、安装工程等。项目改造面积为40815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919平方米（含夹层面积8998平方米），地下建筑面积896平方米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20344.19万元。其中工程费用17760.71万元，工程其它费用1614.71万元，预备费968.77万元。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。

四、原则同意报告中的工程技术方案。

五、同意报告中环保、节能方案。

六、原则同意报告中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。

招标范围为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，招标组织形式均为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均为公开招标。

七、请据此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送我委审批。

八、其它事项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此文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有效。

附件：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海口市会展局，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。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印发